

安徽历代方志丛书

宁国府志

清 洪亮吉 凌廷堪总纂 (上册)

宣城市地方志办公室

安徽历代方志丛书

宁国府志

(清) 洪亮吉 凌廷堪总纂 (上册)

宣城市地方志办公室

黄山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宁国府志 / (清) 洪亮吉等纂修. —合肥: 黄山书社,
2007.1

ISBN 978-7-80707-520-2

I. 宁... II. 洪... III. 宣城市-地方志-清代
IV. K295.4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153470 号

黄山书社出版发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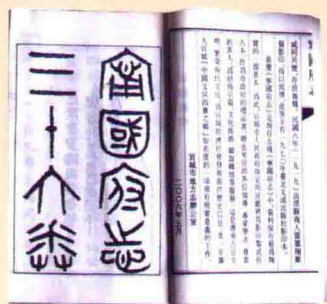
(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地质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89×1194 1/32 印张: 82.75 插页: 2 字数: 2100 千

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360 元



《宁国府志》书影

倉廩

寧國府

軍備倉在大和門內府治東街北江甯有履事有後堂前後
 及東西各為池澗水外有重門明洪武間知府陳灝建正統
 辛酉知府袁旭拓之為廩三十六嘉靖間知府藍廷居應舉
 繼拓之今僅存倉房三間西平屋三間後平屋三間餘俱圯
按舊志所云僅存五僅存五僅存五
 存者今亦圯
 繼拓之今僅存倉房三間西平屋三間後平屋三間餘俱圯
 六縣歲輸運軍行月糧米及孤貧口糧本府鹽課謹受而貯
 之初平穀皆授宣民賠舉嘉靖中宣民梅姓陳請派南漳等
 五縣各役一人令詳編法行倉夫之用永蘇乾隆乾隆三十

宣城縣

年奉文改歸首縣經督府按舊志有和豐倉常平倉今並廢

預備倉在縣治西北明知縣姜奇方備建江甯通志

國朝康熙中遞增建雍正壬子脩乾隆十七年知縣賈中孚重建

新德倉廩一在縣東合乾隆二年知縣吳鏡九建一在

景德寺後乾隆五年知縣張大宗建乾隆

水允倉在水陽鎮河西明宣德七年巡撫侍郎周忱奏行知

府袁旭建議以冬十月宣城民納米貯倉漕舟歲兌冬冬

開萬歷知縣委奇方重建邑人參政梅守德記

國朝康熙己酉知縣李文敏重脩邑人參議施國章記乾隆

《宁国府志》书影

《安徽历代方志丛书》出版说明

安徽现存历代方志 470 余种。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，以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，整理出版一套《安徽历代方志丛书》，继承宝贵文化遗产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，为安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历史信息，为编史修志继承与创新提供历史借鉴，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

《安徽历代方志丛书》选编 1949 年以前安徽境内历代各类志书以及未出版的优秀志书稿百种，统一版式，统一封面，分册出版。《安徽历代方志丛书》点校整理分工采用辖区对应的原则，省志办负责旧省志整理，市志办负责境内旧府、州（直隶州）志整理，县（区）志办负责境内旧州（属州）、县志整理。各志体例版式和点校通则大体如下：

体例版式

1. 标点，校勘，简体，横排，大 32 开本，精装。
2. 每志扉页后尽可能地印制该点校底本的书影照片。
3. 每志前撰写提要。内容为版本介绍、编纂年代与背景、纂修者概况、志书内容与特点、前人述评等；每志后撰写后记。
4. 标题分四级：一级为专志名，二级为卷名，三级为类目，四级为子目。一级标题居中，二级标题抬头，三级标题居中，四级标题与正文同行，前空二格，后空一格。
5. 字体字号：一级标题为二号标宋，二级标题为四号黑体，三级标题为四号楷体，四级标题为五号黑体；正文用五宋，原书中双

行注释、引文等一律用小五号楷体,页下校记文字用小五号宋体。

6. 书眉:双页码排书名,单页码排专志名。

7. 排版顺序:卷首依次排印扉页、书影、安徽省旧志整理出版委员会成员名单、《安徽历代方志丛书》编审室、本书点校人员名单、本书编审人员名单、《安徽历代方志丛书》前言、《安徽历代方志丛书》出版说明、本书提要、目录等;卷中为原书顺序及全部内容;卷末为后记等。

点校通则

1. 标点:执行国家标准《标点符号使用法》。不用省略号、着重号、专名号。引文不是完整的句子,引号前不用冒号,末尾也可不用句号。引文只用引号不用冒号的,引文末尾的标点放在引号之外。引文引号、冒号俱全的,末尾标点放引号之内。引文较长者,采用另起行退四格、转行退二格形式排版,起讫不加引号。

2. 断句:保持句式完整,不断破、断碎或太长,难以断上和断下者独立。

3. 段落:遵照原文格式自然分段,自然段篇幅太长者可根据内容适当分段。

4. 校勘:保持内容原貌,字义、词义一律不注释。明显错字径改,删去的字词加圆括号,改正或增补的字词加方括号。勘误和考证作校记,附页下,文中标引校码(①、②……)位于句末符号前;凡底本文字脱讹衍倒者,通过本校、对校或他校找出依据,进行删乙,并出校记置于页下;若本校、对校或他校仍找不出依据者,不删乙,适当进行理校,出校记存疑。

5. 通假:两通而含义不同者,出异文校记。个别虚字有出入而文义无殊者,不出校记。

6. 引文:对原作者的举证和引文尽可能进行复核,引文有省略

改动者不标点引号；凡本书节引它书，文字小异而不失原义者不据它书改动本书；文字大异而有失原义者，应出校记说明。

7. 括注：原书有用圆括号括注者，为区别本《通则》第4条中“删去的字词加圆括号”，改用尖括号“〈 〉”括注。

《安徽历代方志丛书》编审室

二〇〇四年六月

前 言

嘉庆《宁国府志》是宁国府最后一部统志，也是宣城历代旧志中之集大成者。原书三十六卷，另设卷首、卷末，总计约180万字。清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，由旌德刘廷爵刊刻。这次点校依据的底本是民国八年（1920）泾县翟凤翔聚资重印本。

宣城古名宛陵，自古为上州大郡、文献之邦，地杰人灵，很早就有修志的传统。晋代的《宣城郡图经》、南朝宋的《宣城记》、唐代的《宣州记》是宣城最早的地方志，也是全国范围内较早的地方志之一。由于年代久远，这三种书早已亡佚，仅有残语断章散见于《汉唐地理书钞》和《永乐大典》等类书中。自南宋乾道二年（1166）升宣州为宁国府以来，宁国府共修成九部府志，即：南宋嘉定志，明洪武志、成化志、嘉靖志、万历志，清顺治志、康熙志、乾隆志和嘉庆志。现仅存嘉靖、万历、康熙、乾隆、嘉庆五种宁国府志。

嘉庆《宁国府志》是宁国府最后一部统志，这以后，清军和太平军在东南一带展开了整整十年的拉锯战争，史称“咸同兵燹”。伴随着战争又爆发了瘟疫，皖南一带受灾尤其严重。此后，宁国府再没能修成一部府志（1922年曾编写了一本《安徽第九监察区纪略》，仅万余字），一直到1998年新编《宣城地区志》的出版，修志工作中断了180年之久。

嘉庆《宁国府志》由知府鲁铨等监修，著名学者阳湖洪亮吉和歙县凌廷堪参与了纂修。由于当时赋税充足，财力雄厚，这次府志重修的工作人员前后达115人之多。嘉庆《宁国府志》全书分为四表：沿革、疆域、职官、选举，八志：舆地、营建、食

货、学校、武备、艺文、人物、杂记。时间上起三代，下迄嘉庆十三年（1808），内容涵盖了宁国一府六县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各个方面，为我们保存了大量丰富的地情资料，具有极高的存史价值。嘉庆《宁国府志》在体例上贯穿了洪亮吉考据学派的宗旨，洪氏认为：“一方之志，苟简不可，滥收亦不可。苟简则舆图疆域，容有不详，滥收则或采传闻，不搜载籍，借人材于异地，侈景物于一方，以致以讹传讹，误中复误……盖撰方志之法，贵因不贵创，信载籍而不信传闻，博考旁稽，义归一是。”（嘉庆《泾县志》序）

嘉庆《宁国府志》的最大特点就是搜罗详备，详注出处。嘉庆志的内容来源主要是历代的旧府志、旧县志，其次是当时组织编写的采访册和事实册。对于旧志上所辑内容，必加考订，在条目下注明出处，遇讹误处则加以辨误。嘉庆《宁国府志》尤其重视地理沿革的考订，《舆地志》和《疆域表》由洪氏亲自撰写，汇集资料比前代志书更为详尽。二是“贵因不贵创”，基本延续旧志的体例，从嘉靖《宁国府志》开始，疆域沿革、职官、山川、食货，武备、人物、艺文等要素就已经完备。嘉庆《宁国府志》设立了八志十表，并在顺序和细目上做了一些调整。如设立舆地志，把旧志中星野、风俗、山川、古迹纳入其中，增设营建志，把旧志中山川中的桥梁、防围中的城池，祠祀中的坛庙、寺观以及官署、仓廩等纳入其中。在艺文志中则省去了旧志中诗文下的诸如疏、书、序、郡斋诗、山川游览诗等烦琐子目，只分诗、文两大类，按作者和年代编排。三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《食货志》内容详尽，这在当时封建专制发展到顶峰，表彰帝王官绅的圣迹德政的文字盈篇溢简的背景下，是难能可贵的。其中的人口、田赋、土贡、物产为我们今天研究古代经济史提供了详实的资料。

当然，嘉庆《宁国府志》仍然存在着一些遗憾与不足。一是

封建道德伦常思想贯穿始终，在《人物志》中加大了孝行、节妇的内容。如万历《宁国府志》中，所录列女只有76人，嘉庆《宁国府志》中激增至近千人。这些内容中充斥着割股疗疾、吮脓尝粪、夫死妇随、未婚守贞等荒诞不经的封建道德纲常。二是文化专制主义的盛行使得一些内容被改动和删除。凡是涉及到胡、夷狄等字样的均被改动，一些古代文章和诗作也有所删除，这对于文化的传承显然是不利的。

总体看来，嘉庆《宁国府志》是一部由名家纂修的内容翔实、极有价值的旧志佳构，是古代宣城两千年的资料大全。我们今天将它点校出版，对于传承文明、服务社会是极有意义的。

嘉庆《宁国府志》主要纂修者简介



辑自《中国历代名人图鉴》
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9年

洪亮吉（1746—1809），字稚存、君直，号北江，又号更生居士。常州府阳湖县（今江苏武进）人。6岁丧父，贫困就外家读，聪颖倍常儿。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进士，授翰林院编修。嘉庆元年（1796），因直言忤上，远戍伊犁，嘉庆五年（1800）特旨赦回，因号更生居士，放浪山水间。洪氏博览群书，游历甚广。长于经史、训诂、地理之学，工诗及骈文。诗与黄景仁并称“洪黄”，经学与孙星衍齐名，人称“孙洪”。著述甚多，有《六书转注录》、《补三国疆域志》、《东晋疆域志》、《十六国疆域志》、《晓读书斋杂录》、《伊犁日记》等，后总汇为《洪北江全集》。联语才力纵横，以工雅著称。



辑自《中国历代名人图鉴》
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9年

凌廷堪（1752—1808），字次仲，又号仲子先生，徽州府歙县沙溪人。出生于海州板浦（今江苏灌云县）。6岁丧父，母王氏变卖首饰，聘请塾师教他读书。年稍长，在商店当学徒，仍坚持自学。后慕江永、戴震之学，拜戴震门下，遂钻研经学。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进士，授任宁国府学教授。廷堪对于经史、历算、六书无所不窥，长于考辨，于古代礼制和乐律深有研究，所撰《礼经释例》13卷，是研究古代礼制的参考书；《燕乐考原》6卷，以论述琵琶调为主，并结合当时俗乐宫调，考证唐宋以来燕乐调的演变。诗文雄雅，著有《校礼堂文集》、《校礼堂诗集》、《梅边吹笛

谱》、《充梁新书》、《元遗山年谱》等。

嘉庆《宁国府志》重刊者简介

翟凤翔（1867—1933）字展成，泾县水东翟村人。光绪举人，客居芜湖。民国时从事实业，关心社会公益事业，曾任裕中纱厂协理，明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理事。率先倡议捐资赞助重印嘉庆《泾县志》、《泾川丛书》、嘉庆《宁国府志》，并作跋。1933年长江流域大水，凤翔通过华洋义赈会，从海内外募捐款物，救济大江南北23县灾民，因积劳成疾，逝世于芜湖。当地各界人士，在赭山建“展成亭”，并立碑志其事。

嘉庆《宁国府志》校点者简介

胡耀华（1929—2005）江苏省溧阳县人，祖籍河南光山。1949年5月参加工作，在郎溪县人民政府从事教育工作。历任《郎溪报》编辑组长，县农业技术学校、县五七大学教师，郎溪师范教导主任、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等职。1983年担任《郎溪县志》总编，主编新版《郎溪县志》，点注雍正《建平县志》、乾隆《建平存稿》等古籍。2003年开始从事嘉庆《宁国府志》校点工作。胡耀华1990年被评为安徽省地方志先进工作者，1997年被评为安徽省地方志系统荣誉工作者。2005年10月21日因病逝世。他毕生勤于史志研究，发表过《广德埋藏不是太极洞——〈警世通言〉一条注释所引起的误解》、《李秀成与建平会议》、《胥河南岸的目莲戏》等有影响的文章多篇。

序

予少时读先文忠公集，见其以诗文相往来称莫逆交者，莫过于梅公圣俞。圣俞为宣城名族，往者未能深考。甲戌冬，予奉简命守宣州，公余取郡志翻阅之，而后知公之渊源家学有所自来，则心窃喜且竦然加敬焉。宣州固江南名胜之区也，郡属六邑，山环水绕，代钟伟人，仕宦科名，累累相望，莅兹土者，声称籍不朽。即予乡先生信国文公树德于前，子将陈公扬镳于后，政绩彰彰，光耀史册。予不敏，承乏兹土，未能本学问为经济，然夙夜兢兢，不敢不勉，盖有志焉，未之逮也。

夫宁之有志，远不及知，续而茸者自国朝以来迄今已四增修矣。其文慎而不溢，其事简而能赅，考镜得失之林，意在斯乎！间尝登北楼，吊玄晖旧迹；北望滁水，想六一风规。文章节义，与信国、子将流光辉映，未尝不俯仰流连，慨然念古人不可复作也。诗有之，虽无老成人，尚有典型事，有旷百代而相感者。然则予守是邦，倘亦事之非偶然者欤！第不知何如而可告无愧于前哲也。因掇拾其事，拈七律一章，以示向往之私。客有为予言者曰：“善哉，子以壮年膺繁剧任，其施于吏治者抑亦取法乎上者矣，其何可无闻于后？郡志之修葺事，盍附其词于末，后之陈诗观风，当必有得诸意言之表者。”予曰：“嘻，吏治之难振，古如兹夫！固知前事为后事之师，而古今恒不相及也。”客曰：“然。子之心愈下，子之志愈高矣，有志者事竟成。继自今课农业以厚风俗，说礼乐以端士习，既富方穀，吏治蒸蒸，岂特古之人专美于前乎？”予闻之而增愧，聊记之以励他日云。

时嘉庆二十年乙亥嘉平月 庐陵欧阳衡识

告 示

护理江南分巡安徽宁池太广兵备道兼 管驿务加五级纪录十次鲁

为晓谕宁郡志稿已成仍留辨证补遗两待续刻事。照得本护道前在宁国府任内倡修府志，期限二年。六邑官绅共襄善举，靡不殷勤商榷，踊跃捐输。自开局以来，分门修校，评衡人物，秉笔严明。采访欲其宽，多多益善；体裁欲其简，井井有条。析以毫厘，司出纳者，素无染指；叙其次第，主收掌者，朗若列眉。设局员以总其成，派局书以专其责。所赖同心协力，得以考古证今，又经先后两署府共著寅清，绝无畛域，扶轮大雅，领袖群贤，承以邑长学师，矢以青天白日，大纲斯举，细目毕张。为合郡五十载文献之征，彰本朝亿万载车书之盛。连篇缮写，按部开雕，幸藏^①事之如期，亦同人所共庆。本护道现将各绅士乐输经费、重修府志缘由及志局节次、酌定凡例目录等件，会同署府联衔具详呈请台司鉴核在案。惟是史贵三长，志居一体，所闻所见，大书兼可特书；其义其文，知我亦能罪我。倘如扫叶，岂无乌焉之伪；或恐乱苗，宜有鼠璞之别。本非练由一纪，纸贵三都，敢云悬以千金，价昂只字。是有资于博辨，还宜证以旧闻。又或四方族姓，郑行人竟未周知；列国风诗，楚太师独无采纳。碎金可拾，须穷丽水之珍；片玉都收，奚必昆山之产。惧挂一而漏万，冀补缺而拾遗，引而伸之，庶乎备矣。本护道自从创始以迄观成，未敢曲徇众誉，亦何尝偏执私心。第频年中，两权首

^① 原文作“藏”，疑讹，据前后文意改。

郡，三摄监司，耳目容有未周，甄综焉能悉当。诚恐六州聚铁，铸错贻讥，千腋取狐，成裘未善。兢兢致慎之意，窃愿与众共之。兹届垂成，合行示谕。为此示：仰六邑绅士人等知悉，此次重修府志，虽已端绪厘然，倘此中有须辨^①证，此外有当补遗者，说可两存，不妨道其所道，理惟一是，勿类岐之又岐。卷尾恢恢，毫端勃勃，应俟后之君子，虚公确核，以匡不逮。本护道有厚望焉。特示。

右仰知悉 嘉庆十三年四月初五日示告示

① 原作“办”，古办、辨、辩通，现改为辨。